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六批 2026年6月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GD202606030070	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东刘管理区屋下处农田被占用违规建设养鸡场，产生异味、粪污。	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比对2007年、2018年、2024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投诉反映地块地类分别为养殖水面、坑塘水面、可调整养殖坑塘，均为非农田地类。同时比对2018年、2025年影像图，该地块现状均为水塘，土地利用实质未发生改变。投诉反映的“农田被占用”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投诉反映地块水塘临道路一侧围基上现有1个可移动集装箱式看护房（约20平方米）和2处未硬底化的简易铁皮棚（分别约25平方米、20平方米），为该地块实际管理人作为鱼塘、散养鸡配套附属设施使用，现场有散养鸡约50只。养殖产生有少量粪污，部分由农户收集用作肥料，部分自然分解，周边未发现有明显粪污堆积、外排和异味情况。投诉反映的“违规建设养鸡场，产生异味、粪污”问题部分属实。另查明，该地块权属存在历史争议。综上所述，投诉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养殖场的监管巡查，避免粪污影响周边群众。	要求该养殖户加强养殖管理，避免粪污影响周边群众。针对地块权属历史争议问题，做好解释，加强调解。	已办结	无
81	X3GD202606030241	阳江市江城区阳江环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水不达标，污泥未规范处置。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关于反映“排水不达标”问题调查情况。2026年1月至6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共对该公司总排放口水污染物采样12次送测，检测结果显示重金属铬没有超标情况。其中2026年2月检测结果显示总氮25.7mg/L，超标1.285倍。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于2026年2月23日告知该公司超标情况并要求整改依法排污。2026年6月4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执法人员与阳江市环保园管委会工作人员联合第三方检测公司采样人员，在该公司授权委托人陪同下对该公司总排放口、车间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下一步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作出处理。 （二）关于反映阳江市江城区环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泥未规范处理的问题调查情况。2026年6月4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执法人员联合阳江市环保园管委会工作人员，对该公司危废贮存间、烘干车间现场检查。经查，该公司污水处理过程会产生沉淀污泥，经压滤、烘干后为压滤污泥（含水量60%）、干化污泥（含水量28%）。压滤污泥、干化污泥均暂存于该公司危废贮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按该公司现状日处理废水量2000立方米，每日会产生压滤污泥量21吨、干化污泥量24吨。危废贮存间现暂存有干化污泥183吨，压滤污泥202吨。污泥转移量（包括压滤污泥、干化污泥）为2024年转移6964.51吨、2025年转移8539吨、2026年1月至6月4日转移3904.65吨。经核查，该公司日处理废水产生污泥量、贮存量与转移量对应匹配；该公司危废贮存间标识、制度齐全；危废污泥实行全套五即实操流程：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综上所述，投诉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待2026年6月4日采样检测的报告出具后，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再依法作出下一步处理。	未办结	无
104	X3GD202606030224	对阳江市江城区建设路南粤海鲜批发市场有夜间噪声异味问题处理结果不满意，市场内制冰厂使用氨气，有异味，存在污水外排，噪音、异味问题整改不彻底。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市场已加装隔音挡板和隔音帘，但还存在一定噪音；异味属海鲜本身及残留水分产生腥臭味；市场经营方自行设置了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市场内建有压缩冷凝机房，氨气储存在两个密封罐内，使用时氨气通过管道输送到压缩冷凝机组制冰，没有发现氨气外排和异味的情况。	部分属实	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加强日间作业管理，避免发出较大噪音，夜间停止进行冻品出库、分装等容易产生噪音的作业；早晚清洗，清理积水。	阶段性办结	无
111	X3GD202606030236	对前期反映阳江市水产品批发市场相关问题的处理结果不满意，举报人认为市场内多家干货加工厂私凿水井抽取地下水；废水外排，有异味；噪音整改不彻底。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未发现有私挖水井情况；市场经营方自行设置了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产生的异味主要为海鲜产品本身及地面积水散发的海鲜味；制冰机工作时噪声较大，暂未采取隔音措施。	部分属实	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一）针对异味问题。联合工作组要求该市场经营方继续加大清洗频次，并及时清理地面积水，避免产生异味影响周边居民。 （二）针对噪音问题。联合工作组现场要求该市场经营方在10天内落实制冷机房隔音等有关措施，防止机器运行等作业声音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123	X3GD202606030143	阳江市江城区中心岭东小区附近一场地有扩音机、大喇叭产生噪音。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证，投诉反映场所使用音响产生噪声扰民，投诉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确保落实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执法人员要求该场所停止夜间（22：00至6：00）使用音响，日间（6：00至22：00）使用音响时必须严格控制音量，不得超过相关噪声标准。该场所负责人承诺加强管理，严格控制音响音量，落实噪声标准，避免噪声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130	X3GD202606030226	阳江市江城区江北街道金郊村五名岗工业区二路4号阳江市意向工贸有限公司手续不全，产生异味。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6月5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阳江市江城区城北街道办事处、金郊村委会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具体检查情况如下：现场检查时，投诉反映地址厂房大门紧闭，执法人员和街道工作人员通过窗户观察，发现该厂房处于空置状态，厂房内没有任何生产设备。经现场致电该址厂房业主陈某核了解情况，原租户已于2026年5月14日搬走。经查阅档案资料及业务管理系统，暂未发现该企业办理环评登记表备案、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的记录。	部分属实	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一）强化日常监管。加强日常巡查监督，切实维护周边人居环境质量。 （二）加强宣传引导。对辖区周边工厂开展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和业务指导，督促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引导依法生产经营。	已办结	无

133	X3GD202606030238	阳江市江城区随垌村牛仔场村对面坡上一家洗衣厂，污水外排。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6月5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执法人员会同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和阳江市江城区城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投诉反映的厂址进行现场检查。经核查，该厂未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者是叶某俊，主要对宾馆浴巾、毛巾进行洗涤，现场检查时没有生产。项目占地面积5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5台烘干机、2台洗涤机、1台0.5蒸吨/小时水（汽）两用热源机。工艺流程: 宾馆浴巾、毛巾→洗涤→烘干→送货。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水，来源于洗涤工序，生产废水通过管道排到厂门口下水道，最终流向外面排水渠。投诉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由于现场检查时该厂没有生产，监测人员未能对该厂排放的生产废水采样监测。 2026年6月6日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执法人员经现场复查，该加工厂已自行搬走生产设备及原材料，生产车间已断水断电。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已得到妥善处理。	已办结	无
137	X3GD202606030232	阳江市江城区文明路黄牛山八巷15号香香榨油作坊产生异味。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厂东面是20米道路,南北两面各隔6米巷是住宅,西面隔0.5米是住宅，项目占地面积60 平方米，生产使用面积30平方米，主要产品是花生油，设有一个压榨花生油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榨油机1台，烘干机1台，过滤机1台。工艺流程：新鲜无壳花生→电加热烘熟→压榨→出油→包装。该厂生产时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是废气（异味），经密闭空间经抽风机、管道、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五楼顶高空排放。该厂于2016年6月7日开工建设，2016年7月13日建成并投入生产。领有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已依法备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现场检查时该厂已拆除旧油烟净化器，更换更大处理功率油烟净化器，并已将压榨车间窗户关闭上锁。现场检查时该厂未进行榨油的生产，未闻到异味，举报人举报的异味问题应是生产时产生的异味。	部分属实	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该厂已按 2026年5月23日 现场检查时的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待该厂正常生产时，阳江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将委托有资质检测公司对该厂废气（异味）进行检测，如有超标排放情况，将依法处理。	未办结	无
139	X3GD202606030231	阳江市江城区城南水路铺小区市政改造排污工程中管网安装出现不符合小区旧排污水管的现象，未起到连接化粪池出水口的排污作用。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址正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污水管，将原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受现有市政污水管道标高限制，新建污水管道埋深比该址原合流渠稍高，部分化粪池排污管出水口较深的房屋未能直接就近接入新建污水管道。按照“应接尽接”原则，设计、施工单位根据现场实际，因地制宜为住户采取加高化粪池或者延长接户管至新建污水管下游标高较低处接入等方式解决生活污水纳管问题。	属实	解决生活污水纳管问题。	督促设计、施工单位对该区域污水管道标高重新进行核准，确保化粪池污水正常排放，并认真做好住户解释工作。下一步，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继续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宣传，做好解释工作，确保住户污水应接尽接。	已办结	无
150	D3GD202606030029	阳江市阳东区打石山工业区恒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活性炭未更换，废气超标排放；注塑工艺手续不全，未配套环保设施。	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6月4日下午，阳东区工作专班到投诉反映的现场进行检查，结合有关资料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对群众反映的“注塑工艺手续不全，未配套环保设施”的核查情况。 该公司上马的是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厨房用品、家具用品项目；公司于2002年7月31日成立，2003年10月投入生产；项目占地面积14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3286平方米，分别建有冲压车间、注塑车间、水磨车间、抛光车间、包装车间。主要机械生产设备有注塑机18台、冲压机39台、抛光机160台、打磨设备30台、模具设备8台、包装机等；生产使用主要原辅材料为不锈钢板、塑料等。生产工艺流程为冲压→开料→成型→抛光→水磨→注塑→包装。 该公司生产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工序和五金抛光工序；注塑车间建有2套活性炭塔过滤设施；抛光车间建有水喷淋收集风槽设施，粉尘经水喷淋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废水主要来源于水磨工序，配套建设有沉淀池，水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该公司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文件（东环建审〔2009〕23号），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于2009年4月30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东环验〔2009〕501号），并领取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二）对群众反映的“活性炭未更换”的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活性炭设施内的活性炭近期是2026年3月份更换，未发现有无发白、发霉、发潮现象，且有更换的台账和凭据。 （三）对群众反映的“废气超标排放”的核查情况。2026年6月6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的废气进行采样检测，将根据检测结果对该公司作下步处理。 综合上述，群众投诉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督促该公司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根据废气检测结果依法对该公司作下步处理。	已对该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气进行执法性监测，阳东区将根据废气检测结果依法对该公司作下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64	X3GD202606030225	1.阳江市江城区和平工业大道二路1号多家电镀厂，污水直排；2.阳江市江城区中洲街道四房寨村十二巷13号对面的电镀厂，产生异味，废水直排。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6月5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会同阳江市江城区中洲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具体检查情况如下： （一）投诉反映地址基本情况。 1.阳江市江城区和平工业大道二路1号，该址厂房由徐某记承租，工厂注册名称是阳江市江城区徐某记五金加工厂，已领取营业执照，目前该主体已全面停产，原有生产设备已全部清空。徐某记将该址厂房9个车间进行分租由他人进行生产经营。 2.阳江市江城区中洲街道四房寨村十二巷13号对面是阳江市江城区四房寨村十一巷4号之1，现场是一家约90平方米的空置房屋，没有机械设备，无生产原料。 （二）现场核查情况。 1.阳江市江城区和平工业大道二路1号厂房已分租3个车间，其中2个车间为五金加工厂，1个车间为包装厂，均没有涉水生产工艺，没有污水直排情况。另外6个车间目前空置，没有生产机械设备，没有生产原材料。但其中一个空置车间疑似开展过电解加工生产，该车间地面有被酸性废水腐蚀痕迹。该投诉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2.阳江市江城区中洲街道四房寨村十二巷13号对面是一家约90平方米的空置房屋，没有机械设备，无生产原料，不具备生产作业条件，现场检查也没有发现产生异味，废水直排的情况。	部分属实	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一）针对和平工业大道二路1号空置车间疑似开展过电解加工、地面存在酸性腐蚀痕迹的问题，执法人员现场对厂房承租人进行约谈警示，详细告知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私设电解、酸洗等生产工序，严禁无手续开展污染类生产作业。 （二）督促厂房承租方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规范厂房分租管理，建立入驻企业台账，严禁引进涉水、涉酸、产生异味污染的生产项目，从源头杜绝环境违法行为。 （三）针对中洲街道四房寨村空置房屋无环境违法问题，加强排查该点位周边环境污染扰民隐患。	已办结	无

248	D3GD202606030013	对编号D3GD202605220013整改情况不满意。阳江市中洲街道办事处东边约100米的纵一路边小飞侠溜冰场依旧产生噪声，溜冰场未做隔音措施，执法部门仅多次口头警告，未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对噪声进行处理。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证，在2026年5月24日调处后，该溜冰场基本能够自觉落实分段噪声标准，但每周二和周四该溜冰场开展抖音直播和抽奖等活动时，使用大功率音响会产生较大噪声。投诉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确保落实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联合工作组执法人员责令该溜冰场停止使用大功率音响开展直播和抽奖等活动。该溜冰场负责人承诺改用小音箱，并严格控制音量，落实噪声标准，避免噪声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